

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規定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3805 號函「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資訊安全列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落實「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辦理，強化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及相關防護措施。
 - 二、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說明，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 (一)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規定，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
 - (二)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請參考本校「[人員資訊安全守則](#)」，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預設帳號及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2.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本中心提供恢復程式，請洽資訊中心。
 3.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 WiFi 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4. 產品使用有線網路連網，若不須連上網際網路，僅須讓校內可以連通，請洽資訊中心，進行區隔設定。
 5.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三、各單位於辦理資通訊設備請購流程，務必依「[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查證，避免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常見大陸廠牌產品分類(但該公司之產品不限於該分類)：

- I. 網通：海能達(Hytera)、黑鯊(Black Shark)、酷派(Coolpad)、金立(GIONEE)、酷比(Koobee)、天語(K-Touch)、中興努比亞(nubia)、廣東移動通信(OPPO)、真我(realme)、天瓏(SUGAR、WIKO)、維沃(vivo)、卓普(ZOPO)、水星(Mercusys)、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含紅米)(MI)、華為(Huawei)
- II. 資訊：聯想(Lenovo、Motorola)、魅族(Meizu)、海康威視(Hikvision)、大疆創新科技(DJI)
- III. 影音：美圖(Meitu)

人員資訊安全守則					
文件編號	IS-D-017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4.0

紀錄編號：_____

修訂實施日期：113 年 01 月 09 日

輔仁大學資訊中心 人員資訊安全守則

- 1 目的：為落實本校資訊通訊安全作業，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訂定此守則。
- 2 範圍：本守則適用於正職人員與約聘（僱）人員。
- 3 電腦應設定密碼確實保密。
- 4 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程式並設定密碼保護。
- 5 電腦之作業系統漏洞應即時更新修補。
- 6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
- 7 應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存放。
- 8 使用通行密碼應注意下列要點：
 - 8.1 應保護通行密碼，維持通行密碼的機密性；一般資訊系統之系統管理者應至少每 1 年更換通行密碼一次，並禁止重複使用相同的密碼。
 - 8.2 應避免將通行密碼記錄在書面上，或張貼於個人電腦、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 8.3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及通行密碼可能遭破解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 8.4 通行密碼的長度最少應有 8 位長度，且應符合密碼設置原則。
 - 8.5 密碼設置原則，應儘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為設定：
 - 8.5.1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 8.5.2 機關或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
 - 8.5.3 使用者識別碼、使用者姓名、群體使用者之識別碼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
 - 8.5.4 電腦主機名稱、作業系統名稱、或電腦上使用者的名稱。
 - 8.5.5 電話號碼。
 - 8.5.6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彙。
 - 8.5.7 專有名詞。
 - 8.5.8 空白。

人員資訊安全守則					
文件編號	IS-D-017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4.0

- 9 除管理需求及經授權外，禁止使用密碼破解、網路監聽工具軟體，並不得突破他人帳號，中斷系統服務。
- 10 不得在任何公開的新聞群組、論壇、或公佈欄中透露任何有關本校資訊細節。
- 11 在丟棄任何曾經儲存本校資訊之電子媒介前，應將電子媒介中的資訊刪除，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之程度。
- 12 敏感等級（含）以上資訊之紙本文件若不再使用時，應以碎紙機銷毀該份紙本文件，並刪除電子檔。
- 13 重要機密文件或合約，應妥善保存；若為電子檔案應考慮設定保護密碼。
- 14 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時應謹慎小心，以防電腦中毒。
- 15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可能中毒時，應儘速通知相關人員。
- 16 禁止濫用系統及網路資源，複製與下載非法軟體。
- 17 電腦軟體版權之使用與管理
 - 17.1 本校資訊機房伺服器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須具有合法版權，人員不得私自安裝非法電腦軟體。
 - 17.2 本校人員若有安裝機房伺服器軟體需求時，需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經權責主管以上核准後，始得執行安裝。
- 18 應遵守「個資相關法規」規範，保護個人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機密性。
- 19 保密協定

本校人員應填具「保密切結書」，承諾任職期間，因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或持有之資料、檔案、技術、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非經主管授權不得對外透露或加以濫用。
- 20 本校員工若未遵守上述規定或資訊安全政策及程序者，得依相關懲戒程序處置違紀人員。

本守則由本校資訊中心主任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單位主管：

資安官：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

111年11月21日

- 一、盤點範圍為全機關，非機關內部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
-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如下：
 - (一)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 (二)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 (三)各機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本署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 三、請各機關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https://spm.nat.gov.tw/>)參考110年盤點結果本署回復意見，110年核定非屬盤點範圍者，111年度無需納入盤點範圍。
- 四、若機關未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在系統中點選「完成送出(無產品)」按鈕，無須填寫或上傳調查表；無「委外經營公眾場域」，須在系統中點選「完成送出(無委外經營公眾場域)」按鈕，亦無須填寫或上傳調查表。
- 五、盤點標的參考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公務機關、 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註	硬體	1.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 2.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3.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4.辦理採購： (1)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2)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軟體及服務	5.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 原廠(官方) 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 6.客製化軟體/系統：如 自行或委外開發 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APP等。 7.人力資源 8.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 9.雲端服務 10.電話諮詢 11.其他類型服務	12.自行下載：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 原廠(官方) 網站下載，如 原廠(官方) 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 13.自行開發：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 原廠(官方) 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 14.辦理採購： (1)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 (2)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 原廠/代理商 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15.委外開發： (1)如使用 原廠(官方) 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 委外廠商 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 (2)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 委外廠商 應提供 原廠/代理商 之廠牌證明文件。

採購中國大陸廠牌或 具連網功能產品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請購案
(請購案號： _____) 所購置中國大陸廠牌或具連網功能產品之資通訊(硬
體、軟體或服務)產品，因本人教學或研究所需，將遵照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公務機關使
用資通訊產品原則」僅供特定範圍使用。

本人已透過相關管道確認使用之經費與範圍不涉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
之業務範疇」，且本人於一年內未遭主管機關糾正所採購之其他中國產品或製品存有國
安(含資安)之疑慮，並且擔保本案資通訊產品不得涉教職員工生個資或一般公務事務等
機敏感資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交接。另已了解相關法令法規並擔保採購產品不具國安
(含資安)疑慮、影響校內 A、B 級單位與公務環境之資通安全與環境穩定與造成機敏資料
與個資遭竄改、破壞或外洩之風險。

上開事項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 號函、行政院秘
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90201804A 號函及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
字第1111000056號之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命令規範，若違反法規，將依「資通安全管理
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本人及時任單位主管願意
負一切法律責任與相關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定於機關、團體、他人名譽或實質損害)。

此致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單位主管職章：(請購案申請單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